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21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勳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給付電費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游景欽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游景欽之個人戶籍資料，謝東華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，其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，則本件訴訟因被告公司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致無法進行，容有補正之必要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